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19年下半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度 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 章程

一、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二、承辦單位：澳門文化遺產協會

三、計劃目的：

為了讓學員進一步理解澳門文化遺產的內涵及價值，培養他們文化傳承的使命感及為學員提供導賞實踐機會，使他們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得以應用，活用導賞解說技巧，傳播文化遺產的普世價值及重要性，文化局現招募有興趣的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參加實踐培訓計劃，體驗成為本澳世遺景點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城牆遺跡(聖方濟各斜巷一段)、哪咤廟(大三巴)、鄭家大屋、盧家大屋及玫瑰聖母堂(板樟堂)的見習導賞員，向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四、計劃內容：

實踐培訓計劃將透過有趣的課堂活動，鞏固學員們的世遺知識，讓學員能更熟悉景點的歷史及建築特色；另外，通過導賞技巧觀摩學習讓學員進一步提升其導賞的技巧；最後，文化局為學員提供公眾及團體導賞實踐平台，讓他們能向公眾展示所學的知識及向大眾宣傳關注澳門文物景點的訊息。

五、計劃階段：

是次實踐培訓計劃分為2019年下半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度，學員必需完成以上兩個年度的計劃內容。每年度各由三個階段組成，分別為景點知識學習和回顧、導賞技巧觀摩和實習以及導賞實踐。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學習時數分別為9小時及15小時，學員必須親身參與課堂、導賞技巧觀摩和實習，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總出席率達75%，方能進入導賞實踐部分。在每年度第三階段，學員必須提供至少5小時的駐場導賞及5小時預約導賞。實踐培訓完成後將得到文化局頒發嘉許狀。

六、計劃詳情：

活動對象：已完成第一/二/三/四屆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之學員

授課語言：廣東話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

報名方式：以電郵方式把填妥的覆條傳送至電郵：littledocent@gmail.com

計劃期間：2019年9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七、活動查詢：電話：2856 5165／65214611（辦公時間 09:30 至 18:30 聯絡方小姐／譚小姐）網頁：<http://www.icm.gov.mo/littlelittledocent>

八、啓動典禮：2019年10月6日(周日)下午





計劃內容

(一) 課程時間表：

2019 年下半年度

項目	日期	時間 (見備註 4.1)		內容
		A 班	B 班	
第一階段: 景點知識學習和回顧 (學習時數：9 小時)	8/9	10:00-13:00	14:30-17:30	景點知識回顧
	14/9			導賞技能強化訓練
	15/9			導賞稿撰寫及練習
第二階段: 導賞技巧觀摩和實習 (學習時數：15 小時)	21/9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一
	22/9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二
	28/9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三
	29/9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四
	5/1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五
第三階段: 導賞實踐 (實踐時數：10 小時) (見註解 4.3)	7/10- 31/12	(逢周六、日及節假日， 自選時間)		向公眾及團體導賞景點 (包括駐場 導賞及預約導賞)
2019 下半年度導賞實踐地點：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城牆遺跡(聖方濟各斜巷一段)、哪吒廟(大三巴)				

2020 年上半年度

項目	日期	時間 (見備註 4.1)		內容
		A 班	B 班	
第一階段: 景點知識學習和回顧 (學習時數：9 小時) (見註解 4.2)	11/1	10:00-13:00	14:30-17:30	鄭家大屋知識回顧
	12/1			盧家大屋知識回顧
	18/1			玫瑰聖母堂(板樟堂)知識回顧
第二階段: 導賞技巧觀摩和實習 (學習時數：15 小時) (見註解 4.2)	8/2	14:30-17:30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一：鄭家大屋
	9/2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二：鄭家大屋
	15/2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三：盧家大屋及 玫瑰聖母堂(板樟堂)
	16/2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四：盧家大屋及 玫瑰聖母堂(板樟堂)
	22/2			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五：盧家大屋及 玫瑰聖母堂(板樟堂)
第三階段: 導賞實踐 (實踐時數：10 小時) (見註解 4.3)	23/2- 30/6	(逢周六、日及節假日， 自選時間)		向公眾及團體導賞景點 (包括駐場 導賞及預約導賞)
2020 上半年度導賞實踐地點：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城牆遺跡(聖方濟各斜巷一段)、哪吒廟(大三巴)、鄭家大屋、盧家大屋及玫瑰聖母堂(板樟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二) 獎項：

- 2.1 實踐培訓完成後將得到文化局頒發嘉許狀。
- 2.2 計劃設有多個不同獎項，包括“最熱心服務獎”、“友誼小小導賞員”、“優秀小小導賞員”，以資鼓勵。

(三) 上課地點：

3.1 2019 年下半年度

- 第一階段：饒宗頤學藝館(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95 號 C-D 座)
第二階段：澳門博物館、文化遺產廳辦公室(美珊枝街 5-7 號)、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城牆遺跡(聖方濟各斜巷一段)、哪咤廟(大三巴)
第三階段：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城牆遺跡(聖方濟各斜巷一段)、哪咤廟(大三巴)

3.2 2020 年上半年度

- 第一階段：饒宗頤學藝館(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95 號 C-D 座)
第二階段：鄭家大屋、盧家大屋、玫瑰聖母堂(板樟堂)
第三階段：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城牆遺跡(聖方濟各斜巷一段)、哪咤廟(大三巴)、鄭家大屋、盧家大屋及玫瑰聖母堂(板樟堂)

(四) 備註：

- 4.1 學員在第一階段可以選擇報讀 A 班或 B 班，每班名額有限，額滿即止；倘 A 班或 B 班收生名額不足，則只可能開辦 A 班或 B 班。
- 4.2 已完成 2017 年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實踐地點：鄭家大屋)的學員，已曾修讀下述課程，故是次可以自行選擇是否修讀如下課程，不作缺勤論：
2020 年上半年度第一階段的鄭家大屋知識回顧(日期：11/1)、
2020 年上半年度第二階段的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一、二：鄭家大屋(日期：8/2、9/2)；
已完成 2018 年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實踐地點：盧家大屋及玫瑰聖母堂)的學員，已曾修讀下述課程，故是次可以自行選擇是否修讀如下課程，不作缺勤論：
2020 年上半年度第一階段的盧家大屋及玫瑰聖母堂知識回顧(日期：12/1、18/1)、
2020 年上半年度第二階段的學員實踐導賞練習三、四、五：盧家大屋及玫瑰聖母堂(日期：15/2、16/2、22/2)。
- 4.3 凡出席文化局建議活動，所有參與時數亦可累計於實踐總時數內。
- 4.4 一經報名確認參與計劃，學員不得無故退出，學員之監護人須簽署家長同意書。
- 4.5 文化局保留對培訓內容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的權利。
- 4.6 如學員未能依從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指示，破壞上課秩序，或於課堂中騷擾其他學員上課，導師、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有權作出勸喻。屢勸不聽者，文化局有權即時終止其上課。
- 4.7 所有計劃派發的教材及資料只供學員修讀之用，所有版權均屬導師、文化局及承辦單位所有。除得到導師、文化局及承辦單位准許外，學員嚴禁於文化局及上課/實踐場地範圍內進行錄音、攝錄等活動。即使獲得批准，亦必須根據要求進行。
- 4.8 活動期間將以相片或錄像形式記錄上課及活動的情況，包括學員上課及實踐情況等，作為活動評估和持續改善之用。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採用部分圖像紀錄作為同類型活動宣傳推廣之用，事前不會通知當事人。
- 4.9 文化局保留本章程及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覆條

茲 同意/不同意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敝子弟_____ (姓名) ,
_____(身份證號碼) , 參加由文化局主辦, 澳門文化遺產協會
承辦的「2019 年下半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
踐培訓計劃」A 班 / B 班(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本人確認已知悉培訓計劃時
間、地點及內容。

— * 回條請於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傳送至電郵：
littledocent@gmail.com。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電話：_____

學員電話：_____

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